

客家委員會
113學年度「客語生活學校」及
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計畫
申辦說明會



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



壹

113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

一、補助對象、範圍

公（國、縣、市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



二、優先補助

1 依參考模組範例項目提出申請。

2 學校於寒暑假舉辦客語夏（冬）令營活動，讓學生於活動中沉浸學習客語。



三、補助項目參考表(1/4)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1 講座鐘點費	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2,000元/節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1,000元/節。	凡辦理 教師 研習、座談會、訓練進修、演講、 客家文化導覽及客語夏(冬)令營(外聘) ，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。
2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	節	450元/節	客語歌唱、客語戲劇指導、客家美食教學、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。
3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	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800元/節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50元/節 。	如客家獅、客家偶戲、客家藍染、客家草編、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。
4 課後客語學習班	節	450元/節	
5 保險費	式	1.含旅遊平安險、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，機關負擔費用。 2.採覈實支付。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參考表(2/4)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6	教材費	份	每人每份以200元整為上限。	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、書籍
7	材料費	份	每人每份以200元整為上限。	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，需覈實。
8	情境布置費	式	每校以1萬元為原則。	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
9	客家日相關活動	式	以1萬元為上限。	
10	客語闖關活動(含學習護照活動)	式	以1萬元為上限。	含印刷護照卡費、場地、關主費、獎勵品。
11	獎勵品	份	每份100元以內，5,000元為上限。	

三、補助項目參考表(3/4)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12	成果發表	式	以1萬元為上限。	含資料印刷費、場租、服裝租借、音響租借。
13	租借費	式	檢據覈實支應。	配合課程所需，含租借設備器材。
14	助教費	節	以該節次鐘點費之1/2計算。	限客語夏(冬)令營、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。
15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	節	450元/節	客語教學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、客語夏令營
16	臨時導師鐘點費	節	450元/節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，辦理全天課程者，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參考表(4/4)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17	餐費	人次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、客語夏令營。	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。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，則不可編列，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100元為原則。
18	交通費	式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、客語夏令營。	外聘講師、助教交通費，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另，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，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。
19	雜支	式	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，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，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

四、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模組範例(幼兒園)

- 1 辦理客家日(週、月)及校園重要公開活動使用客語
- 2 辦理客語、客家文化融入教保活動
- 3 運用本會開發幼幼客語數位教材並納入教保活動
- 4 培力幼童其他客語多元學習費用
- 5 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
- 6 師生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

四、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模組範例(中小學)

- 1 辦理客家日(週、月)及校園重要公開活動使用客語
- 2 辦理客語夏(冬)令營
- 3 辦理課後、寒暑假客語學習活動
- 4 辦理客語、客家文化融入彈性課程(彈性學習時間)、團體活動時間等相關課程或活動
- 5 培力學生其他客語多元學習費用
- 6 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
- 7 師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

113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

分【續辦】及【新申辦】計畫申請

■續辦：指參與前一學年度(112學年度)本計畫，且於下年度賡續申請。

得免再提交計畫書，爰就申請表、經費預算表之內容審查。

■新申辦：本學年度新加入之申請計畫。

須提交完整計畫申請資料送審。

請依幼兒園、全客語及國民中小學之表件填寫申辦資料

補助類別及對象

客語沉浸式教學

全國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

全客語幼兒園

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為主

訪視輔導暨
實施成效評估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簡稱地方政府)

一、客語沉浸式教學

(一)實施原則

客語比率50%以上

1. 幼兒園：於日常生活作息及整體教保活動中使用50%以上客語教學及溝通。
2. 國中小學：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，於學習領域課程中使用50%以上教學語言。

校園行政支持

1. 鼓勵教學者取得客語能力認證。
2. 營造客語學習環境。
3. 配合計畫訪視、參與研習、培訓。

教學者應具備條件

1. 教師、教保人員：為主要客語教學者，至少應具客語聽、說初級能力。
2. 客語陪伴員：得聘請通過中高級認證以上之教育專長人士、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輔助客語教學及陪伴孩童語言學習。

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1/5)

◎教師專業支持費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1	客語陪伴員	<p>(1)須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本案教保服務人員，不能以陪伴員身分申請本項鐘點費；惟國民中小學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動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2)鐘點費：幼兒園336元/時；國小336元/節、國中378元/節。每人每學年16萬元為限。</p> <p>(3)交通費：依居住地至校(園)所在地，跨鄉鎮市區者，每人每學期3,000元；非跨區域者每人每學期2,000元。</p> <p>(4)個人之所得稅、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，由受補助校(園)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納入核銷。</p>

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3/5)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2	語言研究費	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資料研究費。 國中、小學教師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，每月補助上限2,000元；中級、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者，每月補助上限1,000元。未通過者，不予補助。
3	教材編輯費	製作客語授課所需教材或活動設計費。 國中、小學教師，每月每科授課節數至少8節以上，不足節數者依比例核計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，每科/每月補助上限1,000元；中級、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者，每科/每月補助上限600元。未通過者，不予補助。

註：國中、小學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動，須協助其他申請沉浸班級客語教學時(例如：在A班客語授課老師到B班擔任客語陪伴員情形，得請領陪伴鐘點費，並同時支領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)。

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2/5)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4	代課費	<p>1. 公假排代費：參與本計畫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、師資培訓、輔導及工作坊等，衍生之代課費用(國小每人336元/節，國中每人378元/節，幼兒園請先以每人336元/時估算經費)。</p> <p>2. 減時授課鐘點費：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，核予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、研發教案、自編教材等需求之減時授課鐘點費，或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、輔導支持計畫之行政人員，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4節課。</p>
5	代課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	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4/5)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6	教材教具費	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(含圖書、情境布置及客語學習輔具等)為限。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表中，單價不超過1萬元， 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10%為限。
7	專業成長社群	(1)每校(園)以1社群為限，5班以上得申請2個社群。 (2)每社群至少4位成員，每學年4次以上(每次2小時為原則)。 (3)校(園)社群補助3萬元、跨校(園)社群補助4萬元，經費支應項目如下： ◆ 專業指導費或諮詢費 ◆ 講座鐘點費 ◆ 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 (5)成果分享：每學年提供一份成果報告或將每次共學成果重點內容，上傳至校(園)分享平台。

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5/5)

◎學生多元學習費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1	鐘點費	建立學生提升客語能力或校園發展教育特色，原則上可於課餘時間(含課後、寒暑假)實施，每班每節450元為支給上限。
2	學習材料費	依課程活動屬性添購之學習材料，每人每份200元為上限。
3	講座鐘點費	配合國中、小學辦理客語夏(冬)令營活動，外聘2,000元/節、內聘450元/節、助教費外聘1,000元/節、內聘225元/節。
4	獎勵品	每學期5,000元或每學年1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5/5)

◎學生多元學習費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3	客語學習活動費	辦理客語多元學習活動所需費用： (1)家庭客語展能 (2)成果發表 (3)教學觀摩 (4)其他客語學習活動： 請參閱幼兒園及國中小學模組範例 ◎每項活動之餐飲點心費最多以1,000元為限，且不含植物盆栽、氣球拱門等之購買或表演服裝及道具之租用費。
4	保險費	辦理學習觀摩或戶外活動所需保險費用
5	租車費	依課程活動需要，安排戶外觀摩參訪所需交通費用，核實支應，上限3萬元

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5/5)

◎其他費用

編號	補助項目	說明
1	印刷費	配合客語教學相關之文本、圖卡、學習單及講義等資料印刷，每人每份200元為上限，以實用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。
2	健保補充保費	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(不含校園所屬人員)費用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3	雜支	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，以整體經費5%為上限。

(二)、客語沉浸補助項目及基準(5/5)

補助原則

1.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申請補助額度：

- 1-2班：最高補助以30萬元為原則。
- 3-5班：最高補助以45萬元為原則。
- 6-8班：最高補助以55萬元為原則。
- 9-12班：最高補助以70萬元為原則。
- 13班以上(含)：最高補助以80萬元為原則。

2.全客語幼兒園：最高補助以80萬元為原則。

若計畫執行對客語推動發展具重要效益者，不受上開補助限制，得採政策性補助。

二、全客語幼兒園

(一)實施原則

客語使用率 近80%



培養幼兒在多元場域之客語溝通能力、以客語學習及發表的精熟能力及多元文化素養

應具備條件



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；園內成員及家長均有意參與；教保人員皆需具備良好客語溝通能力。

語言輔導組



定期研討教學活動、教材教法及相關行政支持。

全客語 學習場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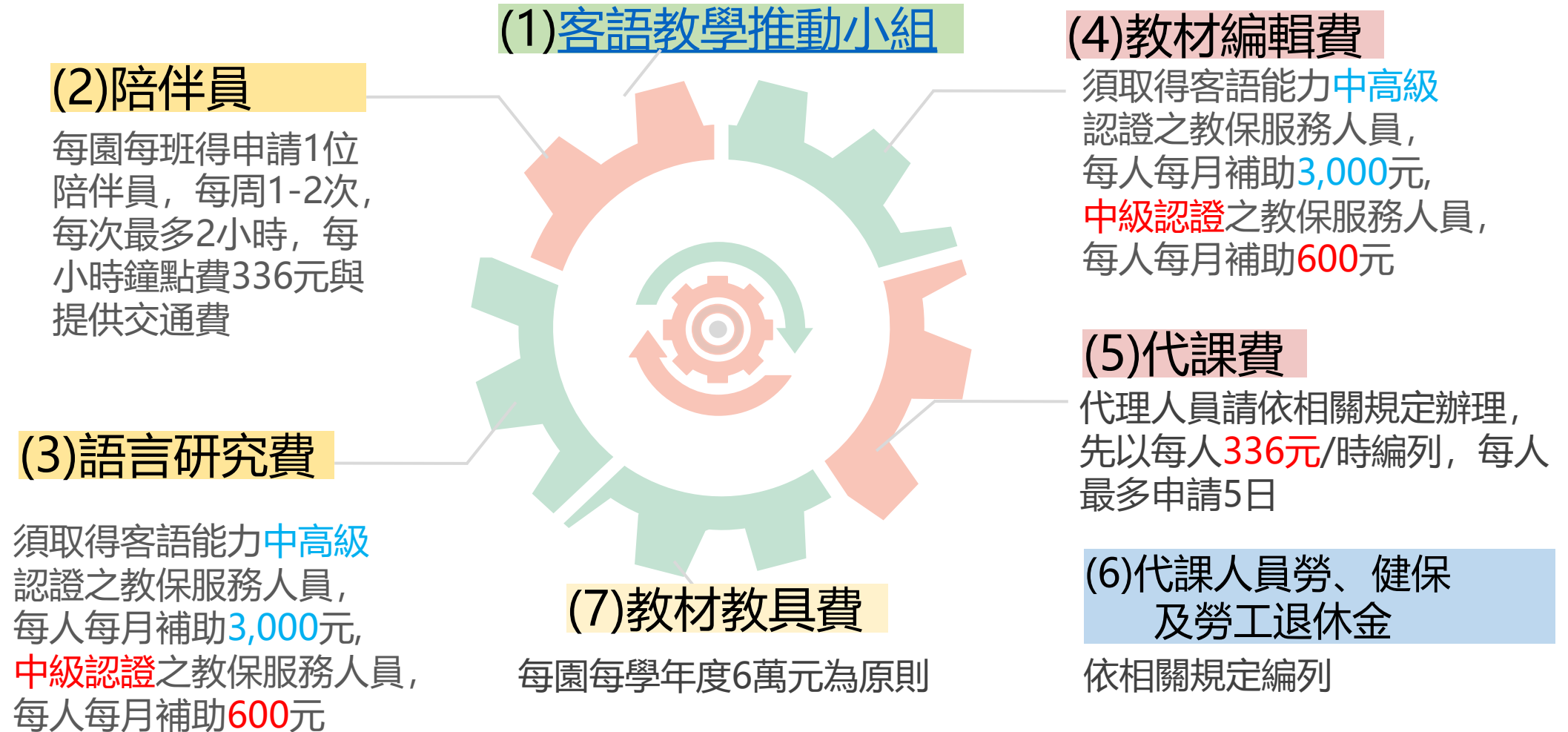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全客語務實致用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之特色幼兒園。

知能教學活動



進行客語教案設計或開發；配合訪視輔導、研習培訓及公開觀課。

(二)、全客語幼兒園補助項目及基準(1/2)



(三)、全客語幼兒園補助項目及基準(2/2)

(8)家庭共學資源費

將客語學習地點延伸至家庭，
提升親子共學機會
每園每學年最多補助5萬元

(9)專業成長社群費

1. 校園內 每社群/每學年最多補助3萬元
2. 跨校(園) 每社群/每學年最多補助4萬元



(10)活動費

1. 每學年度最多補助7萬元
2. 每年度租車費補助2萬元

(11)雜支

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，
以業務費5%為上限

期程：學年制(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

客語教學推動小組

返回

1

最多5人組成，並指定召集人，凝聚推動共識，促進客語教學與學習效益。

2

工作小組職稱	建議經費	備註
園長或召集人	3,000元/月	1、組員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，每月再增加1,000元。 2、如兼任工作：每人每月兼職費最高1,000元。
園主任或教學組長	2,000元/月	
教保人員或行政人員	1,000元/月	

3

依任務編組職務執行相關工作，並列冊登記人員職掌及兼職支給費情形與工作紀錄，如有溢領金額者，應由幼兒園負追繳責任。

內容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整合屬(轄)校(園)計畫

辦理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

整合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共同推動為優先。



(一)、計畫經費補助

1

採部分補助為原則

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

2

依提報計畫項目及管轄校(園)/(班級)參與數，經費編列建議：

	管轄校(園)/班級參與數	建議補助費用
(1)	2所/班以下	20-25萬元
(2)	3所/班 ~ 5所/班	30-60萬元
(3)	6所/班 ~ 12所/班	60-70萬元
(4)	13所/班以上	80-100萬元
(5)	具重要效益者，不受上開補助限制，得採政策性補助。	

(二)、計畫補助項目(1/3)

1、本計畫整體推動及督導評核

成立地方客語教學輔導團

擬訂推展實施輔導方案

邀請具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
實地訪視輔導及針對教學影片給予建議

相關活動辦理及配合宣導事項

(二)、計畫補助項目(2/3)

2、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

建立資源協作關係

引進專業人士或相關教育機關(構)，推動在地課程活化與教學創新(例如：STEAM教育)。



編輯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教材

蒐集或研發各類優良教材，豐富客語教學資源及優化學習品質。

成立專業社群

協助校(園)建置分享平台或成立專業社群，達到分享交流目的。



(二)、計畫補助項目(3/3)

3、培育活動

- 1 針對校(園)長、教保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等，辦理專業能力成長研習、專題講座、校際交流、師資培育及語言巢觀摩等。
- 2 職場體驗或職前培育，協助媒合教育實習或校園服務場域，提供幼教(保)科系學生實際了解客語教學操作及實務接軌的機會。

4、其他支持系統

沉浸教學計畫申請期程

1

申辦校(園)

本次於**113年6月15**
日前至**本會客語生活**
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
統完成線上申請

2

地方政府

完成初審及彙整校
園計畫後，於**113年**
6月30日前，以電子
文件函送本會

3

本會

本會邀請專家學
者進行複審作業，
於開學前函復申
請結果



申辦系統QR code

沉浸教學成果分享

1、受補助校/園：上傳每月教學及每次共學、專業社群影片

- 提供校園分享平台連結網址，予所轄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請領事宜。
- 每月上傳教之學影片，若採不公開者，須開啟網址權限或提供帳號密碼，供地方政府之輔導團隊及本會參閱。

2、影片內容及長度不限：請依學期教保課程表或教學設計內容呈現

請清楚標示帶班老師、陪伴員姓名及【影片主題：_ 縣(市)別_校(園)_班級○月（活動名稱：_/片長_）】，以利審閱。

3、期末成果：提供學年度教學活動成果或平時客語教學資料，送地方政府辦理計畫結案

承蒙你 恁仔細

 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

